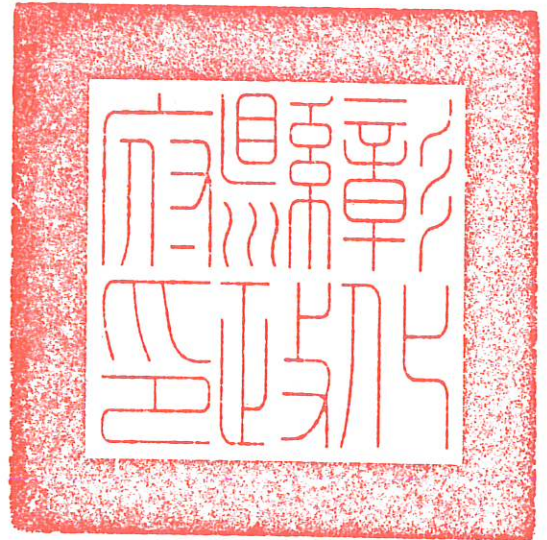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50065597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第4屆「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5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及不指定、不登錄之行政處分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52人（如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、18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。
- 二、本府於115年1月27日、2月2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031551、1150042325號函檢送旨揭會議之會議紀錄及不指定、不登錄之行政處分函，茲因黃長祺君等52人招領逾期、土地登記謄本住址記載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（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；電話04-7250057分機2432黃小姐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 王惠美